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

最新版

民法通则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民法通则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洁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通则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

ISBN 7-80182-918-2

I. 民… II. 法… III. 民法通则-法规-汇编
- 中国 IV.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5352 号

民法通则配套规定

MINFA TONGZE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625 字数/193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18-2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第十八条【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	
条文主旨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 ^① 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相关法条	-----[民通意见10(p27)、20-22(p28-29)]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
重难点	-----
编者注释	-----① 指在监护关系中，处于监护之下的人。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1月

缩略语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精神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企业法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名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	【本法调整对象】	2
第 三 条	【平等原则】	2
第 四 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2
第 五 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2
第 六 条	【合法原则】	2
第 七 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
第 八 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2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 九 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3
第 十 条	【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3
第 十 一 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第 十 二 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
第 十 三 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
第 十 四 条	【法定代理人】	4
第 十 五 条	【公民的住所】	4

第二节 监 护

第 十 六 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4
第 十 七 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5

第 十 八 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5
第 十 九 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 二 十 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6
第 二 十 一 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6
第 二 十 二 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6
第 二 十 三 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6
第 二 十 四 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6
第 二 十 五 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 二 十 六 条 【个体工商户】	7
第 二 十 七 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7
第 二 十 八 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7
第 二 十 九 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7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 三 十 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7
第 三 十 一 条 【合伙合同】	7
第 三 十 二 条 【合伙财产】	7
第 三 十 三 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7
第 三 十 四 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7
第 三 十 五 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8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三 十 六 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8
第 三 十 七 条 【法人的条件】	8
第 三 十 八 条 【法定代表人】	8
第 三 十 九 条 【法人的住所】	8
第 四 十 条 【法人的清算】	8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 四 十 一 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9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9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9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9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9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9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9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9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9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	10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10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10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10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11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11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11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11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11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1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12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2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12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	12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12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12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13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13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13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13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13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14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	14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14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14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14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15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15
第七十八条	【共有】	15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15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15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15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	16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16

第二节 债 权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16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16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16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16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16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17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17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8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18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18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18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18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18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18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18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18
第一百条 【肖像权】	19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19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19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19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19
第一百零五条 【民事权利男女平等】	19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19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19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19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受损时的赔偿和补偿】	19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竞合】	20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2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范围与违约金】	2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20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2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索赔权】	20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由于上级机关原因的违约责任】	20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责任】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责任】	21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21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责任】	2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责任】	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21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2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2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22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22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22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22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2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2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2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3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23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	23
第一百三十七条	【长期诉讼时效】	23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24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24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24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	24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24
第一百四十三条	【涉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24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24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4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24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	25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前批准开办的国企的法人资格】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施行时间】	25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6
(1988年4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	49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51
(200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8
(1988年6月3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5

(1998年10月25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72
(2004年6月27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76
(1998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81
(1997年1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86
(1998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89
(2001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91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96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102
(2003年10月28日)	

亲属、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04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10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14
(2001年4月28日)	

物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22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35
(2000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52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63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4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1
(1990年5月19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7
(1998年7月20日)	

债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4
(2000年7月8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录)	215
(2002年8月21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219
(2002年4月4日)	

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222
(1987年10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23
(1997年8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23
(1998年6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24
(2001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224
(2002年2月9日)

诉讼时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226
(1987年5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227
(1994年3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227
(1997年4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228
(1999年2月11日)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